

威海市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工地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水利厅、住建厅工作要求，进一步科学有序做好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工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两手抓”、“两手硬”，有力保障参建人员生命安全和工程顺利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压紧压实防控责任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监管”的原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直管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负监督责任，对各自管辖的在建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负行业指导责任，监督指导项目法人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二）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责任

各项目法人对在建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负首要责任，牵头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成立疫情防控组织，负责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统筹协调，强化监督，制定防控细则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施工等参建单位负主体责任，负责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和参与联防联控工作。

二、从严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一）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项目法人要编制符合项目特点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防疫工作组，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坚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条底线，根据属地政府动态调整的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响应级别和防控措施，结合实际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重点地区“一地一策”、坚持重点项目“一项一策”，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检测、早处置、早治疗”，坚决防止聚集性传染、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加强人员管理

1.做好人员健康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工地实名制管理，建立员工健康台账，监测、核实参建人员及来访人员身份及健康信息，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做好排查和记录工作，做到一人一档。每天在员工上下班时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完善疫情期间用人用工制度，按规定落实日常核酸检测等制度，严禁雇佣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和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2.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控制参建人员流动，严格出入审批制度，参建人员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区。

3.加大人员排查力度。实行健康状况报告，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以及发现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参建人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管控措施。

（三）加强工地管控

4.加强工地封闭管理。工地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不具备封闭管理条件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工程工地，指派专人对进出工地通道进行严格管理，明确进、出口并设置健康观察点。

5.来访人员需到指定区域进行接待，禁止出入项目集中居住区及员工宿舍。来访者需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留意是否有发热、干咳、鼻塞、流涕、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来访全过程均需正确佩戴口罩。

6.材料、设备等物资运输车辆及司乘人员只允许进入施工作业区内的指定区域，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及测量体温，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消杀措施。禁止无关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疫情处置期间，工地非必须不外地采购。对于确需外地采购的，与对方提前采购预约，施工单位派专人与其对接，实行“点对点”接返，司乘人员必须符合来威条件，按照闭环管理，接受地方防疫部门检查管理。运输车辆引导到工地后，组织人员进行消毒、卸货、存储，卸货后立即引导其离威，全过程司乘人员不得下车、不得在威海过夜停留。

7.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尽量减少人员接触、聚集和交叉作业，强化人员密集施工区的防疫措施。做好工程建设需要的原材料、设备等储备计划，以满足工程

连续施工的需要。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限期整改；情形严重的，要立即责令停工停产。

8.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工地现场会议、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对确需召开的会议要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保持会场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等线上会议。

9.开展施工现场防疫工作检查，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疫情防控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防疫隐患。

（四）加强办公生活区防控

10.保持场所通风换气。工地宿舍、食堂、办公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落实每日消杀措施。

11.做好清洁消杀。办公室、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地面等公共部位，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消杀工作应留存记录。盥洗室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餐具等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消毒，保持清洁卫生。保持食堂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并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12.加强就餐管理。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

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13.规范垃圾收集处理。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

（五）强化宣传教育

14.加强员工疫情防控教育，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员工心理压力。在工地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挂图等宣传品。

15.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为员工配发防护用品，教育参建人员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使用公筷公勺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手部卫生，尤其是在佩戴和摘除口罩后，应当及时洗手。现场没有洗手设施时，可使用免洗消毒用品进行消毒。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免疫力。

（六）筑牢抗疫防线

16.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重点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并结合属地政策，适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17.参建单位要关注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弄清未接种原因，加强正向引导，做到工地人员“应接尽接”。

（七）落实防疫后勤保障

18.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确保食材及制作过程不受污染。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及活禽动物。

19.各参建单位要储备满足15日以上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等防疫物资，确保施工现场人员使用需求。

20.提前对接定点医疗机构，就近设置疫情防控联系点，熟悉发热门诊、核酸检测、住院治疗等就医流程，主动对接工程所在地街道社区，纳入街道社区监管防控体系。

三、做好应急处置

（一）实行疫情报告制度。应与属地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对出现发热(体温 $>37.2^{\circ}\text{C}$)、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迅速实施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二）落实封闭消毒措施。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工作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三）做好应急后续工作。应急工作结束后，在疾控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确诊病例工作区域等疫点的消毒，对公共区域空间进行消毒；并根据疾控部门评估结果，经驻地政府宣布应

急状态解除，批准后方可有序复工复产。

威海市水务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